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138號深圳四季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 (a) 重選戴文淵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雨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于中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竇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建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柯燁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該等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度)：
- (a) 重選柴亦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b) 重選周文靜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彼等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第6及8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累積投票制度的投票方式如下：

- (i)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選舉董事及監事的累積投票制度的機制如下：

- (i) 股東投票時，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並在股東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股東投向該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

投票時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代理人應遵守委託人授權書指示)，將累積表決票數分別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代表委任表格無效；如果代表委任表格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沒有超過其合法擁有的全部股份數時，則該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ii)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數並以擬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排列，其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當選；
- (iii) 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擬選聘人數且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又相同時，排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人當選。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排名在前的候選人當選；
- (iv) 首輪投票中得票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以未實施累積表決權前的表決權總數為準）1/2以上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擬選聘人數時，對未當選候選人適用累積投票制重新進行投票，按得票從高到低進行排列，取排名在前的候選人補足應選人數。如遇得票相同的情況不能確定當選候選人時，按前項規定重新投票；
- (v) 經股東大會三輪投票仍不能選舉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上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paradigm.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